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2023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3年以来，在阜康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实施方案及“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各项任务。现将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列入我局“八五”普法和年度学法计划。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主要负责人带头讲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全局干部理论学习内容，通过理论中心组、主题党日等方式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全面依法治国理念。全年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12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2次，“一把手”讲法4次，干部职工理论学习20余次，并结合各自工作开展交流讨论，推进法治思想入脑入心。

（二）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依法行政。

**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将执法依据、执法事项清单、执法结果等在市政府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聘请专业律师与法制审核人员提前介入案件审核，提高执法案件质量，确保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二是**采取多种执法方式，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通过交叉执法、联合执法、夜间执法等机制，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累计出动执法人员862人次，对460家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夜间突击检查15次，下发责令整改决定书151份，查处企业环境违法案件31件，下发限制生产决定书3份。**三是**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根据“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中一源一档企业数量，确定双随机企业436家，开展双随机检查93家，并对检查情况在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四是**高度重视环境诉求，及时处理环境信访案件。受理“12369”平台信访19件，“12345”平台环境信访86件，均已办理。

1.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完成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2台；完成闽建金属和巨峰金属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任务12项；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19台；修编印发《阜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修订版）》；建立全市25家重点涉气企业“一企一策”大气污染治理“市领导+部门”包联帮扶机制。**二是**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水磨河流域“南阳实践”应急预案（初稿）编制工作；制定并实施《阜康市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排查，未发现辖区内存在农村黑臭水体。完成全市146家涉危险废物企业2023年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三是**环境质量状况。2023年阜康市实际应监测天数365天，有效监测天数365天，优良天数293天，优良天数较2022年增加14天，优良率80.3%，较2022年（76.4%）上升3.9%；重污染天数39天，较2022年减少2天。PM10平均浓度值为70微克/立方米，较2022年（79微克/立方米）下降11.4%；PM2.5平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较2022年（50微克/立方米）下降12.0%。全市一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水磨河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Ⅰ类标准。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环境持续保持清洁等级。

（四）严密组织普法宣传，建设良好法治环境。

**一是**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制定2023年普法工作计划、“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把握重点，强化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通过“法治讲堂”“法宣在线”等平台，提高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守法意识。**二是**加大对执法人员的培训。通过采取交叉执法、联合执法等形式，提升执法能力。在全州环境保护执法大比武活动中，获得第三名优异成绩。**三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在“宪法宣传月”、“六·五”环境日等重要节点，通过现场答疑、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开展环保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

（五）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实施方案、“八五”普法规划等相关文件，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重要工作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严格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推动各部室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在法治化轨道上落地落实。

二、存在的问题

（一）普法宣传教育不够。普法宣传的形式有待创新，普法宣传教育还需持续深入，干部职工对法律法规的学习，遵法守法用法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执法力量有待加强。执法队伍整体年龄偏大，执法力量薄弱，后备执法力量不足，不能很好满足执法工作需要，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有待提升。

三、2024年工作计划

（一）加强法治教育。坚持把法治建设作为经常性、全局性工作来抓，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并将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起到法治引领作用。

（二）加强普法宣传。着力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加强以案释法工作，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六·五环境日”等时间节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三）加强法治队伍建设。继续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依法慎用行政措施，避免执法“一刀切”，通过案卷评查、岗位练兵、交流学习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执法队伍整体素质。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4年1月5日